

2021 年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委托单位：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

2021年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最低生活保障是党和国家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对符合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三个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金，并按照区民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各自的职责、权限及流程，共同协调开展资格审查、认定、审批、发放、监督管理等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实施工作。乌海市海南区2021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981.69万元用于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掌握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实施情况，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绩效理念，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号)、《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发〔2021〕30号)及《乌海市海南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海南政发〔2022〕29号)等制度与政策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三) 评价指标体系

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的公共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4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17项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乌海市海南区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计划内容已全部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审核审批程序规范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项目绩效分析

评价通过项目文件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集中评审、合议打分,形成2021年乌海市海南区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最终评价得分为85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23分,项目过程23分,项目产出

20分，项目效果19.15分。最终绩效评价结果及各指标得分率如下表所示：

**2021年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1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8	5	63%
	绩效目标（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5	8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3	50%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9	100%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4	40%
产出	产出数量（8分）	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	8	8	100%
	产出质量（8分）	低保发放标准达情况	4	4	100%
		低保领取人员资质符合度	4	4	100%
	产出时效（4分）	完成及时性	4	4	100%
效益	项目效益（10分）	社会效益	6	6	100%
		政策知晓率	4	3.75	94%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调查	10	9.40	94%
分值合计/评价得分			100	85	85%

从立项角度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但审核审批程序不规范，预算编制不科学。

从过程角度看，预算执行率较好，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核算不清晰。

从产出、效益角度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完成程度高。社会效益、满意度整体较好，但政策知晓率未达到目标要求。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资金投入量与实际发放情况差异较大；二是入户调查工作不规范，家庭经济调查形式单一，导致可能出现瞒报隐性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不真实情况；三是财务核算不清晰，回退低保金未结转；四是项目档案管理较混乱，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五是绩效目标精细化、可量化程度及目标管理需提高；六是保障金发放存在风险，资金监管不到位。

五、有关建议

一是健全信息比对核查机制，加强动态管理，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强化档案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保障信息追溯，监察项目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三是实施低保资金双向通报制度，增强制度指导性和约束力；四是加大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扩大低保覆盖范围，维护社会稳定；五是统一社会化发放保障金，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组织与实施	3
(四)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10
(一)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10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1
四、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果情况	18
五、存在的问题	19
六、有关建议	21
附件:	2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社会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

附件 4：评价现场工作照片

2021年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加强乌海市海南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乌海市海南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海南政发〔2022〕29号）的规定，受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的委托，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进行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审核、访谈以及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简称低保制度，是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贫困人口，实行差额补助的一种社会救济制度，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产业结构的背景下，随着城乡贫困人口的增加，对社会救济制度进行改革的产物。

最低生活保障是党和国家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自治区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各地区相关配套政策也陆续出台，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做出了

重要贡献，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相关文件精神，为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继续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乌海市海南区2021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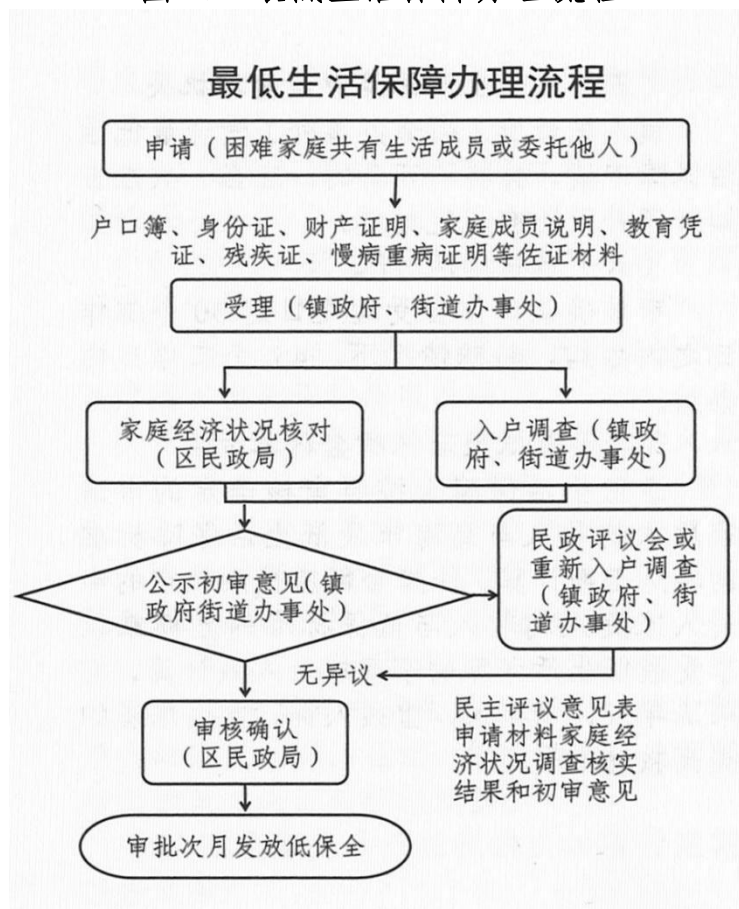
（二）项目内容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1〕25号）文件规定，乌海市海南区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10元/人/月，最低生活保资金实行补差发放，涉及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公乌素镇、拉僧庙镇、拉僧仲街道办事处、西卓子山街道办事处五个镇（街道办）。

（三）组织与实施

根据 2020 年内蒙古民政厅发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手册》及 2021 年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1〕46 号），进一步对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对符合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三个基本条件的困难群众，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金，并按照区民政局、镇（街道办）、村（社区）各自的职责、权限及流程，共同协调开展资格审查、认定、审批、发放、监督管理等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工作。

图 1.1 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流程



(四)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 年度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278.40 万元，实际到位 1980.61 万元，实际支出 1981.69 万元，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包含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及取暖补贴。

按照项目类型和镇（街道办）划分，具体金额明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1 年度乌海市海南区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明细

单位：元

镇（街道办）	低保支出	取暖补贴	一次性生活补贴	合计
巴音陶亥镇	5,816,456.00	616,860.00	451,000.00	6,884,316.00
公乌素镇	2,119,035.00	252,540.00	182,000.00	2,553,575.00
拉僧庙镇	1,993,742.00	227,700.00	163,000.00	2,384,442.00
拉僧仲街道办事处	5,222,538.00	626,520.00	444,000.00	6,293,058.00
西卓子山街道办事处	1,430,150.00	157,320.00	114,000.00	1,701,470.00
合计	16,581,921.00	1,880,940.00	1,354,000.00	19,816,86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 评价目的

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掌握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实施情况，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绩效理念，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组织实施的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总金额 1981.69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工作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科学规范原则。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系，能够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方法

案卷研究法。评价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全面梳理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明细账等资料，从总体上把握项目实施和执行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座谈会。评价组与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财务科及街道办事处低保专人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整体开展情况、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及存在的问题困难，并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

现场调研法。评价组对遴选的项目开展现场调研，通过现场调研把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对部分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搜集受益群体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3.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6) 《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1〕25号）；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内政发〔2003〕14号）；

(9) 《乌海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乌财监〔2020〕21号);

(10) 《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价入户通知》;

(11)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1〕46号);

(12)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的公共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以4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及17项三级指标共同组成《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分值设定为100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类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项,其中项目立项考核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与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的合理性及指标设置的明确性,资金投入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类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了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项,其中资金管理考核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组织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产出类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3项，考核对应的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低保发放标准达标情况、低保领取人员资质符合度及最低生活保障金是否按照规定期限发放情况。

效益类指标。该部分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同时考察项目的政策知晓率及各类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评价工作组，通过研读相关政策文件、收集并整理评价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程序开展评价，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团队由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具体成员共4人。详见表2.1。

**表 2.1 2021 年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组**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备注
刘瑞云	所长	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13948197844	财务专家
郝强	具体项目负责人	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15047807042	绩效专家
田泽露	项目组成员	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18748168762	-
王倩	项目组成员	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13404840632	-

本次评价根据评价组成员专业特长进行了具体分工，刘瑞云负责总体工作布置，郝强负责日程安排、对接等具体工作，同时负责评价项目决策、业务管理类指标，刘瑞云、王

倩负责评价资金及财务管理类指标，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共同负责，田泽露负责满意度调查及基础数据收集。

资料收集。评价组在接到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的绩效评价入户通知后，迅速与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了解项目内容，同时按照评价程序发送了资料准备清单。

评价指标建立与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按照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评价组对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明确了评价的重点方向，以公共指标体系为基础设立指标评价体系并编制评价工作方案。

2. 实施绩效评价

(1) 听取项目完成情况介绍

评价组听取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完成情况的介绍，并对项目审批流程与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了询问与交流。

(2) 查阅相关资料

根据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要求，查阅了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政策性文件、低保人员档案、资金发放台账等资料。同时针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对财政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实。

3. 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依据现场评价收集的信息，并按照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评价分析程序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由各领域专家对预评审会的评价结论与意见进行论证、补充与完善，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沟通反馈

按照绩效评价程序要求，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将初评结果与报告初稿提交于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进行意见征询。在反馈意见的基础上，评价组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乌海市海南区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计划内容已全部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审核审批程序规范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预算资金额度测算充分性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项目绩效分析

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指标体系为基础，通过项目文件资料整理研读、数据分析、现场调研、集中评审、合议打分，形成乌海市海南区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最终评价得分为85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23分，项目过程23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果19.15分。最终绩效评价结果及各指标得分率如表3.1所示：

表 3.1 2021 年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1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8	5	63%
	绩效目标(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5	8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3	50%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9	100%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4	40%
产出	产出数量(8分)	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	8	8	100%
	产出质量(8分)	低保发放标准达情况	4	4	100%
		低保领取人员资质符合度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4分)	完成及时性	4	4	100%
效益	项目效益(10分)	社会效益	6	6	100%
		政策知晓率	4	3.75	94%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调查	10	9.40	94%
分值合计/评价得分			100	85	85%

项目决策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总体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立项程序审核审批过程不规范，预算编制依据不科学。

从项目过程看，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核算及退回处理过程不规范，未配套细化的低保档案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动态管理执行基本有效。

从项目产出看，项目计划内容基本按照预期计划期限完成，完成率、完成质量及完成及时性较好。

从项目效果看，项目的社会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但政策知晓率未达到目标要求。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内民政

发〔2021〕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1〕25号）等政策要求，与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中的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不存在项目重复现象。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分

困难群众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后同时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审核程序，最后由海南区民政局进行入户抽查、审批公示并发放低保金。现场评价发现，公乌素镇、拉僧庙镇存在入户调查表信息填报不完整，入户调查人员未按要求签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也存在签署不规范情况；海南区民政局将一次性生活补贴和取暖补贴发放职权下放到各镇（街道办），保障金发放存在风险，资金监管不到位，立项程序中审核程序不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海南区民政局填报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更好的保障，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困难群众救助供养覆盖率为总体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

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总体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

该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困难群众救助供养覆盖率等，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稳步提高的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明确，可衡量性较差。

3. 资金投入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年初预算1278.4万元，其中850万按上级要求列入预算，428.4万元包含低保户一次性生活补贴和取暖费补贴两部分内容，按照补贴户数1800户乘以低保户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1000元/户和取暖费补贴标准1380元/户测算得出，最低生活保障金实际支出1981.69万元，超年初预算部分为中央和自治区下拨的专项资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编制不科学，未有效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已下达各镇（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金1980.61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到位。

“资金支付率”指标权重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已支付1981.69万元，退回停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0.29万元，实际支出1981.40万元，支付率100%，其中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657.91万元，取暖补贴支出188.1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支出135.4万元，具体支付明细及支付率见表4.1。

表4.1 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镇（街道办）	低保支出	取暖补贴	一次性生活补贴	合计
巴音陶亥镇	5,814,451.00	616,860.00	451,000.00	6,882,311.00
公乌素镇	2,119,035.00	252,540.00	182,000.00	2,553,575.00
拉僧庙镇	1,993,742.00	227,700.00	163,000.00	2,384,442.00
拉僧仲街道办事处	5,222,538.00	626,520.00	444,000.00	6,293,058.00
西卓子山街道办事	1,429,285.00	157,320.00	114,000.00	1,700,605.00
合计	16,579,051.00	1,880,940.00	1,354,000.00	19,813,99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整体合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 组织实施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5分，评价得分4分

从项目制度健全性角度看，项目实施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内政发〔2003〕14号、《内蒙古自治区最低生活保

障工作规程》、《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1〕25号）、2020年内蒙古民政厅发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手册》及2021年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1〕46号）等文件制度，同时在《乌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中，规定了“低保救助对象认定的原则和申请和受理流程、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劳动力认定、审核认定、管理和监督”等项目管理内容。

但按照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体系，海南区民政局作为项目主要的实施管理主体与组织主体，与财政部门双向通报机制措施不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10分，评价得分4分

经核实，乌海市海南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将海南区民政局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分别计入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未设立独立项目辅助核算，无法清晰、准确的反映项目财政资金收入与支出情况；2021年停保人员退回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退至海南区民政局账户，直接冲减本年度支出，2022年7月上缴财政，未按《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将已退回的低保金结余，结转下年度并列入下年度低保资金支出预算计划；

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城市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旗县级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要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统计台帐和统计报表制度，分级对低保工作资料进行归类、建档、立卡，强化内部监督机制。经对巴音陶亥镇、公乌素镇、拉僧仲街道办事处档案检查，发现存在动态管理表无核查人意见、无核查人签字等情况，甚至缺少审批、变更、公示照片、动态管理等其他重要资料。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情况

“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海南区民政局 2021 年实际发放低保金人数累计 26784 人次，审核确认低保人数 26784 人次，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 100%。

2. 产出质量情况

“低保发放标准达标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海市海南区 2021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10 元每月及乌海市民政局相关文件将重病患者、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增加 100 元每月的标准以差额

补齐的方式发放低保金，经检查未发现存在低保金发放不达标情况。

“低保领取人员资质符合度”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经检查，按照《乌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第三章中关于低保人员的申请及受理内容，未发现存在低保领取人员资质不符合情况。

3. 产出时效情况

“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手册规定，乌海市海南区 2021 年度低保金（取暖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除外）由民政部门每月底前将下月资金发放金额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资金核拨乌海市海南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最低生活保障金专户，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保障对象银行账户，未发现存在低保金发放不及时情况。

（四）项目效果情况

1. 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效益”指标分值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在项目效益方面，2021 年乌海市海南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的实施，覆盖了海南区 5 个镇街，涉及 1416 户 2302 人。经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改善了受益人

的生活状况，减轻了受益人家庭经济负担，切实做到了社会兜底保障，有效的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政策知晓率”指标分值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3.75 分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社会群众对该项目政策知晓率为 84.3%。政策知晓的主要方式是村/社区/企业/学校宣传栏、电视广播及网络信息等途径。

2.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指标分值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9.4 分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设计了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满意度问卷。问卷主要从实施效果、执行程序等方面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题，问卷中的满意度共设置了“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档次，采取电子问卷填写形式，经项目主管单位协助，最终收回有效问卷 223 份，按照指标评价体系设定的权重计算得出的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4.16%，受益群体满意度水平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资金投入量与实际发放情况差异大

海南区民政局未将中央及自治区下拨的关于最低生活保障金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导致年初预算投入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差距较大，对全面预算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利于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

（二）入户调查工作不规范，家庭经济调查形式单一

公乌素镇、拉僧庙镇存在未按认定办法规定至少派出 2 名调查员进行入户调查并分别签字的情况，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也存在签署不规范问题；家庭经济调查工作均为入户调查，对于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其他调查形式应用较少，对申请家庭的调查范围不够全面，信息核对主要依赖自治区、市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对个别申报对象瞒报隐性收入，不如实上报家庭财产、务工收入及子女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困难。

（三）财务核算不清晰，回退低保金未结转

乌海市海南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未设立独立项目辅助核算。民政局未按《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将 2021 年停保人员退回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结余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结转到下年度使用同时列入下年预算计划，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账目核算不清晰，财务核算不规范。

（四）项目档案管理较混乱，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绩效评价组在项目调研时，项目单位并未留存会计核算中心低保金发放凭证及台账等资料。在资料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未配套规范、明确的档案及资料管理制度，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开展情况的考核及追溯，不利于准确、全面的掌握项目实施效果及实施中存在的不足。缺少双向通报制度，项目

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完善。

（五）绩效目标精细化、可量化程度及目标管理需提高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项目单位填报的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设置，但作为民生类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参照不全面，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高。

（六）保障金发放存在风险，资金监管不到位

海南区民政局将一次性生活补贴和取暖补贴发放职权下放到各镇（街道办），绩效评价组对各镇（街道办）补贴发放情况随机抽查，发现存在个别领取补贴人员与低保名单不一致，经核查以上领取人员均为低保人员直系亲属或监护人，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存在风险，资金监管不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信息比对核查机制

充分发挥核对信息平台的作用，强化信息核对平台和信息数据库建设，同时丰富调查手段，如邻里访问、银行流水查询、抚养人或赡养义务人的经济状况等，坚持以信息平台核对为主，多种调查形式并行，健全信息比对核查机制。对已经纳入低保范围的、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利用核对信息平台的监测系统功能，

每季度全部监测核查比对一次，对家庭收入发生变化的保障对象，及时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强化档案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明确档案管理要求，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以便更有利于对项目信息的追溯，保障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

（三）实施低保资金双向通报制度

财政局应当将有关财政政策、资金安排、资金拨付等情况通报民政局；民政局应当将低保政策、低保人数、动态管理、政策实施绩效评价等情况及时通报财政局，强化双向通报机制。

（四）加大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采用多种方式和媒介，广泛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规定。印制低保政策宣传单，张贴宣传条幅，开展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加强业务指导，依法依规救助。对在册低保对象和新申请低保对象，逐区逐户走访到位，家庭情况调查到位，低保政策宣传到位，切切实实让低保政策扎根群众心坎。

（五）统一社会化发放保障金，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建议将一次性生活补贴和取暖补贴同样由区民政局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民政部门核定低保对象人数和月补差

标准，财政部门核拨低保资金，金融部门发放到人”的管理原则，保证低保金能直接到困难群众手中。

内蒙古正策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评人：刘瑞云

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社会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

附件 4：评价现场工作照片

2021年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细则	
决策	项目立项 (1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与宏观政策相关,符合有关发展要求。	2	符合指标说明得相应分值,每发现一项不符合项扣减1分,扣完对应指标分值为止。	
				2. 项目立项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支持范围,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8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符合指标说明得相应分值,每发现一项不符合项扣减1分,扣完对应指标分值为止。
				2. 审核审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公示规范性;	2	未设定绩效目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已设定绩效目标的按照指标说明对应得分。	
				4. 项目监管情况。	2		
				1. 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	2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未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指标的,该指标不得分,细化为具体指标的按照指标说明得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1.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6	指标小于等于5%,6分;超过5%的,每1%扣0.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资金投入量与实际发放情况相匹配。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3	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得满分,未全部到位的指标得分等于资金到位率乘以指标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100%的指标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乘以指标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附件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细则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三级指标不得分,符合指标说明得相应分值,不符合则不得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3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每发现一项政策缺失相关配套落实细则扣减1分,扣完本指标说明对应分值为止。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每一制度或细则中发现缺失项,按照缺失项重要程度扣减1分,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符合指标说明得相应分值,每发现一例不符合项扣减1分,扣完对应指标分值为止。
				2. 档案管理完备性;	4	
		3. 动态管理有效性。	3			
产出	产出数量 (8分)	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 (8分)	考察该项目是否对符合条件的人群发放了低保。	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实际低保人数/审批确认低保人数)×100%。	8	评价得分为截至评价时得出的实际完成率乘以对应指标分值。
	产出质量 (8分)	低保发放标准达标情况 (4分)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低保发放标准,足额发放低保。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乌海市海南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相关规定及发放标准足额发放了低保。	4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扣1分,扣完对应指标分值为止。
		低保领取人员资质符合度 (4分)	考察低保领取人员资质符合情况。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海南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认定。	4	按照标准发放得满分,发现一例不达标不得分。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发放及时性。	4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扣1分,扣完对应指标分值为止。

附件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细则
效益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6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是否保证了受益对象正常享受低保待遇，改善了受益人的生活状况、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根据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打分。	6	综合指标说明内容： 1. 项目产生社会效益良好6分； 2. 项目产生社会效益较好4分； 3. 项目产生社会效益一般2分； 4. 项目产生社会效益不好0分。
		政策知晓率 (4分)	政策知晓率。	考察受益对象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4	根据受益对象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计算得分。达到90%以上得4分；未达到的，得分按比例折算（得分=4×政策知晓率/90%）；政策知晓率低于60%的，得0分。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调查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实地问卷调查考核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满意度指标得分=实际调查满意度%×分值加权平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1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1. 项目立项与宏观政策相关, 符合有关发展要求;	2	2		
			2. 项目立项具有公共性, 符合财政支持范围, 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8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2		
			2. 审核审批程序规范性;	2	0	审核审核程序不规范。	
	3. 公示规范性;		2	2			
	4. 项目监管情况。		2	1	保障金发放存在风险, 资金监管不到位		
	绩效目标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1. 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	2	2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	2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1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6分)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2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1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清晰、可衡量性较差。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分)	1.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2. 预算资金投入量与实际发放情况相匹配。	6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预算资金投入量小于实际发放量。	
过程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3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3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3	3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2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2	双向通报机制措施不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1.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1	1. 财政资金收入与支出情况核算不清晰; 2. 已退回的低保金管理不规范。	
			2. 档案管理完备性;	4	1	低保人员档案不完整, 缺少关键资料存放。	
			3. 动态管理有效性。	3	2	动态管理表未填写意见。	
	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8分)	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 (8分)	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 (实际发放低保金人数/审批确认低保人员数) ×100%。	8	8	
		产出质量 (8分)	低保发放标准达标情况 (4分)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乌海市海南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相关规定及发放标准足额发放了低保。	4	4	
			低保领取人员资质符合度 (4分)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海南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认定。	4	4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4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	4	4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6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是否保证了受益对象正常享受低保待遇。根据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打分。	6	6		
		政策知晓率 (4分)	考察受益对象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4	3.75	按照调查问卷分析得出。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调查 (10分)	根据实地问卷调查考核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40	按照收集的满意度问卷计算得出。	
指标分值/评价得分				100	85		

附件 3 问卷调查方案

乌海市海南区 2021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调查问卷内容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更好的发挥乌海市海南区 2021 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作用，受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的委托，绩效评价组负责对该项目的满意度和知晓率情况进行调研，以进一步保证受益对象正常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切实做到最低生活保障。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完成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一、基本问题

1.请问您的身份是？

A. 受益人 B. 受益人家人 C.其他

2.请问您的年龄是？

A.18 岁以下 B.19-35 岁 C.36-50 岁 D. 50 岁以上

3.您之前是否了解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A.是 B.否

4.您是如何得知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政策的？（多选）

A.电视 B.报纸 C.网络信息/微信公众号 D.医务人员介绍

E.村/社区/企业/学校宣传栏 F.亲友介绍 G.其他

5. 您对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评价是？

A.良好 B.较好 C.一般 D.不好

6.您对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解决享受人群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100-90) B.满意(89-76) C.基本满意(75-60)

D.不满意(59-0)

7.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您对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申请、审批、调查、公示等的执行程序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100-90) B.满意(89-76) C.基本满意(7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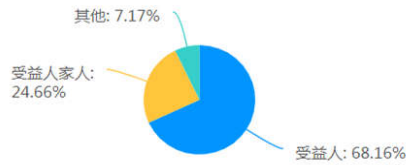
D.不满意(59-0) E.从未申请过，不清楚

二、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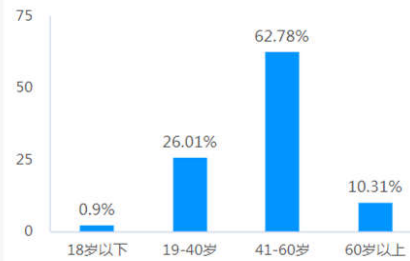
8.您对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乌海市海南区2021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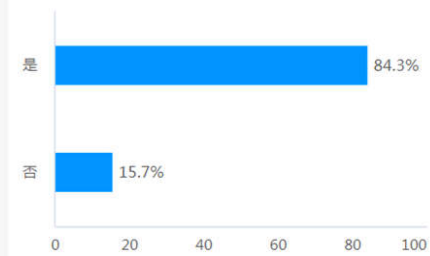
1.请问您的身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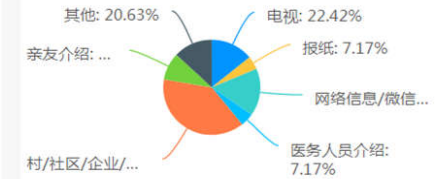
2.请问您的年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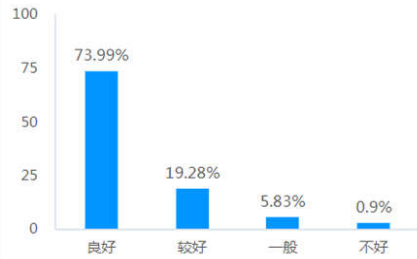
3.您之前是否了解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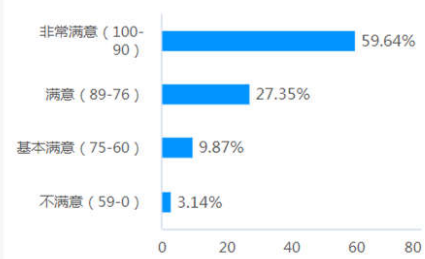
4.您是如何得知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政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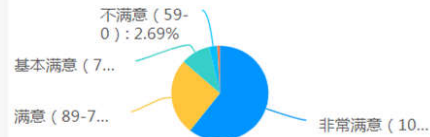
5.您对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6.您对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解决享受人群的...



7.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您对最低生...



8.您对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有什么建议和意...

